

临沂市河东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临东教字〔2018〕67号

河东区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临沂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临沂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基础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坚持以教育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原则，进一步解决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依法实施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

（一）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按照户籍与实际居住相结合的要求，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按时入学。

（二）严格执行划片招生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跨学区招生；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文化课考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部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

（三）严格控制班额。小学、初中每班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在确保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全部入学的前提下，消除“大班额”现象。

（四）根据市教育局要求，城区小学报名登录“临沂市城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初中学校和镇、街小学招生不采用平台采集信息。招生工作原则上于 7 月 31 日前结束。

二、具体措施

（一）幼儿园招生

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全区幼儿园可招收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学龄前儿童入园，2018 年新入园幼儿年龄为 3 周岁，即 2014 年 9 月 1 日 -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规定年龄开设小、中、大班（3 至 4 周岁为小班、4 至 5 周岁为中班、5 至 6 周岁为大班），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开设托班。

幼儿园新生入园按户籍及房产所在地相对就近就便入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含公办、民办）优先招收居住区内常住户籍和有相应房屋产权证明的适龄幼儿。

幼儿园招生一律在6月1日后进行，各幼儿园在报名前10天张贴招生公告。监护人携带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到幼儿园报名。报名时应出具监护人及适龄子女户口簿，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有效预防接种证明、体检健康证明。原则上幼儿园不得跨县区招生，确需跨县区入园的幼儿，由其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入园申请，幼儿园须报生源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幼儿入园。

新生入园后，要在建立幼儿纸质学籍档案的同时，将幼儿信息10月31日之前完成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建立幼儿电子档案。

幼儿园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笔试、面试，任何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实验班、特色班等。

幼儿园要认真落实《山东省基本办园条件标准》，确保办园规模与办园条件相适应，各园必须按计划招生，实行标准班额办园，原则上编班人数为托班20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二）小学招生

1. 入学条件。小学招收本招生区域内年满6周岁（2012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基本的学习能力，具有河东区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房产的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条件

中的自有房产，指监护人自有的房产，以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交费票据或政府拆迁还建手续为准）。

2. 报名材料。户口簿、学区内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监护人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等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录取办法。各学校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报名学生的材料统一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到有关单位或居住地进行核对，合格的予以接收。

（1）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一致，均在学校片区的。

（2）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不一致，但自有房产在学校片区的（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3）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不一致，但户籍在学校片区的（需提供监护人户籍信息和房产信息）。

（4）非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房产的。

（5）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父母至少一方在我区务工或经商一年以上，在学校招生片区内租赁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河东区外户籍适龄儿童，提供材料：

①户籍证明：户口簿、父母身份证。

②居住证：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河东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③务工或经商证明

在河东区务工者：提供父母一方在我区务工劳动合同。

在河东区经商者：提供父母一方在我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租房证明：提供实际入住租房的合法证明（地址需与居住证一致）。

4. 报名流程。城区小学：7月1日至10日登陆“临沂市城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网址通过临沂市教育局官网：<http://lyjy.gov.cn/>进入）进行网上注册→入学信息登记→申报学区内学校→初验信息→法定监护人打印《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申报学校现场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录取，发放入学通知书。具体招生工作时间与入学流程按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表进行操作。

镇、街小学：2018年7月6日-8日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关材料到就近小学报名。

（三）初中招生

1. 入学条件。招收具有河东区户籍、河东区六年级学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招生程序。各初中招生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

（1）有河东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

①农村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镇、街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小学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毕业生花名册集体到初中报名。小学和初中在办理交接手续时，必须加盖小学和初中学校公章，落实小学与初中全员交接制度。未到初中报到的，由小学列出名单，一式三份，初中、小学、基础教育科各一份，由小学继续动员学生入学。

外出借读的学生，由小学到借读学校开据借读证明交初中，区教育局组织专人复查。

②城区初中招生实行对口直升与划片招生相结合的方式。片区内小学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毕业生花名册集体到初中报名。符合划片招生要求的学龄儿童，家长持户口簿、学区内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到片区内初中报名。

（2）有河东区户籍的区外小学毕业生入学。

由家长持户口簿、学区内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学籍证明或小学毕业证（含全国统一学籍号）原件和复印件到片区内初中报名。

（3）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河东区户籍、河东区六年级学籍）入学。所需条件同小学招生部分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学龄儿童，家长携带户口簿及家长身份证、居住证、房屋租赁合同、务工或经商证明、学籍证明（含全国统一学籍号）等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实际居住地就近学校报名。学校招生片区内有自有房产的，材料②、③、④项可不提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依据学生住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入学。

3. 招生时间：2018年7月1日-6日。

（四）普通高中招生

1. 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招生录取严格按照《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教基字〔2018〕4号）执行。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跨县区招生。严禁擅自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办法和程序，特长生报名条件和录取办法由招

生学校制定，经区教育体育局审核上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实施。已被录取的特长生不能参与普通生的录取。

2. 依法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根据《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8 年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教基字〔2018〕4 号)规定，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由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管理。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严格规范招生方式，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

3.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录取后将结果(含录取学校代码、名称、办学地点，学生学籍号、姓名、身份证号)于 7 月 31 日前上传至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服务平台。市教育局将对结果进行比对核实，重点检查学校执行招生计划、跨地域招生情况，并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对完不成招生计划的，减少下年度计划；超计划招生的，不予注册学籍。

(五) 统筹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入园

1. 做好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工作。各学校深入推进教育扶贫“323”工程，协同扶贫等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2. 做好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各学校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要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在新生入学、新学期开学

报到时，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中小学校要在区教育局、镇街（经开区）指导下，会同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校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3. 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各学校要对辖区内残疾儿童进行全面摸底，实行“零拒绝”“全覆盖”，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要创造条件优先接收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有随班就读需求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得歧视和拒收。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根据残疾类型动员其进入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确保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及时入学。

特殊教育学校要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将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

4. 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入学（入园）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中考招生录取、义务教育入学和学前教育入园政策，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符合

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入园）手续。

（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民办学校要规范招生程序和方法。招生办法、招生广告及招生简章须向区教育体育局申报备案，经区教育体育局审核后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收费标准等。

民办学校要坚持免试入学，不得采取统一笔试的方式选拔生源。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支持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采用面谈交流、活动考察等方式招生的，考察的重点是学生的身心正常发育水平，其相关要求、程序等要公开，接收社会监督。民办学校不得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与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合作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严禁把各种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作为招生考核的内容，严禁把各种“奥赛”等内容纳入学生考察内容。

民办中小学可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工作应与生源地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招生结束后，应当及时告知生源地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结果。

（七）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失学辍学儿童比对机制，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明确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需暂缓入学的，由其法定监护人向区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各学校要

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摸底排查工作，对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实时监测、分类建档、精准施策、及时劝返，摸底排查情况于10月20日前书面报送区教育局。

(八)加强学籍管理工作。各学校要加强本校学籍管理，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新生入学报到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有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空挂学籍。不得接收未办理转学、入学手续的学生在校就读。加强学生信息管理，不得随意拷贝或向社会泄露。按照山东省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入学一年级新生和幼儿园新入园幼儿，学校、幼儿园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学籍注册，教育主管部门于12月31日前完成确认工作。管理系统于2019年1月1日起，关闭学籍注册功能。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招生各项工作，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公正、有序、平稳进行。

(二)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

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严格落实教育部省市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各项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普通高中学校对符合录取基本条件的学生要严格按照志愿和分数进行录取。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

（四）全面加强监督问责。各学校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格规范招生行为，自觉维护招生秩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区教育体育局将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

严重后果的学校、幼儿园，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民办学校，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秋季开学后区教育体育局将组织招生工作专项检查，确保将国家和省市区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落到实处。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要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并设立招生咨询电话，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

河东区教育体育局咨询电话：0539-8383236，8388117。

附件：

1. 河东区教育体育局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 河东区中小学招生计划
3. 河东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表
4. 河东区各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5. 河东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一览表
6. 河东区初中招生服务范围一览表

河东区教育体育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河东区教育体育局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诸葛夫杰

副组长：宋建轶 黄云霞 杨美成 李振波 郭成玉
韩成军 王思军

成 员：高吉进 张明彬 王合义 赵宗习 马现伟 蒋庆民
杨进忠 崔景浩 万沛安 杨成杰 李兴泉
徐 凡 朱世忠 杨怀信 张鹤宗 邵珠珍
王升江 崔建柱 郑雪峰 马瑞龙 张 珩
许晓玲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区教育局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学前教育办公室。

河东区中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班数	备注	学校名称	招生班数	备注
河东区汤头小学	14		临沂汤头中学	12	
河东区林子小学	4		临沂葛沟中学	6	
河东区五湖小学	5		临沂八湖中学	4	
河东区葛沟小学	7		临沂刘店子中学	6	
临沂葛沟中学(小学)	3		临沂太平中学	10	
河东区八湖小学	13		临沂相公中学	12	
河东区刘店子小学	13		临沂益民实验学校(初中)	12	
河东区太平小学	10		临沂郑旺中学	12	
河东区长春路小学	9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初中)	16	
河东区相公小学	12		临沂第 27 中学	20	
河东区南旺小学	6		临沂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 (初中)	10	
河东区郑旺小学	10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初中)	12	
河东区洪瑞小学	10		临沂凤凰岭中学	8	
河东区凤凰岭小学	14		临沂汤河中学	10	
河东区常庄实验小学	4		小 计	150	
河东区汤河小学	11				
河东区信合实验小学	8				
临沂九曲小学	9				
临沂益民实验学校(小学)	6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小学)	8				
临沂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 (小学)	8				
临沂第九实验小学	11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小学)	6				
临沂幸福小学	7				
临沂北京路小学	6				
临沂桃园小学	8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8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9				
临沂育杰学校	4				
河东智星学校	4				
小 计	247		总 计	397	

附件 3

河东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表

学段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城区小学	7 月 1 日-10 日	小学一年级网上报名：登陆“临沂市城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入学信息，申报学区内学校。
	7 月 11 日-15 日	整理入学信息，进行初验。
	7 月 16 日-18 日	家长登录平台，查询所填报的信息和学校审核情况，打印《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监护人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申报学校现场审核确认；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	学生开学报到。
	9 月 30 日	生成学生学籍。
镇街小学	7 月 6 日-8 日	各镇、街小学招生。
初中	7 月 1 日-6 日	各初中学校招生。

附件 4

河东区各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街道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备注
城区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8081198（小学）、8081868（初中）	
	临沂第二十七中学	7116346	
	临沂第九实验小学	2932655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15053933009（小学）、7116346/18866922005（初中）	
	临沂幸福小学	17762067669	
	临沂沐埠岭小学	13869957499	
	临沂北京路小学	2932378	
	临沂桃园小学	8388133/13953977007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5721836/5721252	含临沂九曲店小学
	临沂九曲小学	2930062/15863937876	含临沂坡埠小学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8721557/13573977879	含临沂斜坊小学
	临沂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	5721611/5721046（小学）、5721619（中学）	含临沂南京路小学
汤头街道	临沂汤头中学	5721360	
	临沂葛沟中学	18053920878、15244364091、18053920936	含三联小学、巩头小学
	汤头小学	13581061571/15806915199/13562929329	含龙车辇小学、长沟小学
	葛沟小学	5721931/5721915/5721927/5721925	含沙汀小学、王家堰小学、崔家台子小学
	五湖小学	15064931212/13581059923	含白塔小学
	林子小学	15853855296/13563931383	含郑庄小学
八湖镇	临沂八湖中学	2932390	
	临沂刘店子中学	13792961822/15263965777/15963981235	
	八湖小学	2930221	含育才小学、育晨小学、古沂庄小学、五湖小学
	刘店子小学	18053923972/13792407078/13686391414/13793901538	含坊上小学、石拉渊小学、柴河小学
郑旺镇	临沂郑旺中学	5721269	
	郑旺小学	5721112/5721130/5721131/5721132/5721133	含常旺小学、大尤家小学、新庄小学、兰埠小学
	洪瑞小学	5721662/5721129/5721136/5721135	含大官庄小学、湾林小学、邵湾小学
相公街道	临沂益民实验学校（初中）	2930115	
	临沂相公中学	13869995308	
	临沂益民实验学校（小学）	2932289	含沙兰小学
	相公小学	2930131/15963945579/18006490519/15588198011/ 15953998975	含团林小学、孙旺小学、平墩湖小学、刘团小学
	南旺实验小学	5724775/5721722/5721717	含石碑屯小学、黄屯明德小学
太平街道	临沂太平中学	18553913960/15153957009	
	太平小学	2930099/13792998386/13563925275	含太平第二实验小学、东南白塔小学
	长春路实验小学	13854954825	含东张屯小学、西水湖小学
凤凰岭街道	临沂凤凰岭中学	8858280	
	凤凰岭小学	2930215/13562918120/13864996082	含黑屯小学、大店子小学
	常庄实验小学	13853992059	
汤河镇	临沂汤河中学	15265967267	
	汤河小学	18553913112/13290218109/13869935038/13181202639/ /15905493751/15053933828	含楼子小学、故县小学、禹屋小学、管岭小学、大南庄小学
	信合实验小学	13954991870/13869976579/13176090409/15964885898	含程子河小学、坊坞小学、曲坊小学
民办学校	临沂市育杰学校	2935888	
	河东区智星实验学校	8751150	

附件 5

河东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一览表

镇街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自然村）	备注	
城区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小学）	东到东兴路、西至滨河东路，南到中昇街、北至长春路。 [东张官庄、西张官庄、高庄、前河湾、尤庄子、后河湾、柳杭头、小官庄、独树头（锦绣外滩、沂河官邸、塞纳荣府、沂河馨苑、沂河郡府、阳光香麓园、城开东岸、嘉龙花园）]		
	临沂第九实验小学	褚庄（汇金苑，汇银苑，汇财苑，汇宝苑，银桥金居，凤舞明珠，文心园，财源财富广场，九建家属院，交通局家属院，技术监督局、联通公司家属院、九曲供销社家属院）、小李庄		
	临沂幸福小学	杨庄（幸福花城，东来尚城，君悦兰亭，风景嘉园，沂河一英里，东兴花园）、张庄（东旭第一城、星河港湾、顺和园、农行银桥支行家属院、医药公司家属院、临商银行家属院）、巩村（格瑞斯小镇）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小学）			
	临沂幸福小学沐埠岭校区	沐埠岭村		
	临沂北京路小学	东到智圣路、西至滨河东路，南到北京路、北至中昇街 （紫荆城、奥德海棠、奥正诚园、颐兴园、长安小区、香缇郡）		
	临沂桃园小学	东到东兴路、西至智圣路，南到北京路、北至中昇街 （天元锦都上城、凤凰家园、东望府）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三官庙（滨河新苑、御景东方、颐和嘉园、开元阳光水岸、华信浅水湾、集贤花园、建设局家属院、御鸣家苑、智圣花园、食品公司家属院、24 中家属院、农业局职工住宅楼）、钟庄、王庄（慧谷领御、和谐家园、卫计局家属院、瑞祥花园、聚贤居、工商局家属院）	
		临沂九曲店小学	九曲店（三江领秀，贵和花园，上东国际，城市花园，天翔花园，天翔雅苑，安居小区，乐泰花园，泰和花园，国税局家属院，法院家属院、新城吾悦、河东医药宿舍楼）、胡庄（和美苑、正直花园）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孟家于埠（书香府邸，粮食局家属院）、范家于埠（府东花园、中兴花园、豪森华府、职业中专家属院）、艾家于埠（艾兴家园）、季山官庄、蒋家庄（奥德公寓、文化家园）	
		临沂斜坊小学	张家斜坊、朱家斜坊、王家斜坊	
	临沂九曲小学	临沂九曲小学	郁九曲（九曲花园，滨湖花园，领秀豪庭，银丰家园，天弘苑，新东方花园，新城花园、银河别墅、九曲街道家属院、九曲小学家属院、邮政局家属院）、赵庄（怡海国际、如意佳园、天亿居、财政局家属院、农行河东支行家属院、工行家属院）、刘村（水景明珠、土地局家属院）	
		临沂坡埠小学	坡埠、杨家岭、新添河、刘瓜屋	
	临沂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	临沂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	彭家于埠、王家于埠、耿家斜坊、尤家斜坊	
		临沂南京路小学	寇家屯、甘家屯、范古墩、陈家庄	
	汤头街道	河东区汤头小学	汤头小学	东北村、东南村、西北村、西南村、坊沂庄、西山东、东山东、薛家店子、公安岭、杜家岭、后湖崖、前湖崖、华店子、官庄、董家官庄、袁家庄、后西沂、前西沂、汤坊崖、上郑庄、泉沂庄、乔家庄、小王庄、尹家寨
长沟小学			西岭、逯长沟、观音堂子、小碾子、石良崖、许长沟、浅堂子	
龙车辇小学			隆沂庄、龙王堂子、辇沂庄、塔桥、红埠岭、沟南、车庄	
河东区林子小学		林子小学	前林子、后林子、东大沟、西大沟、贾官庄、集沂庄	
		郑庄联小	前篆注、后篆注、下郑庄、北尤庄	
河东区五湖小学		五湖小学	石五湖、朱五湖、大徐五湖、王五湖、刘五湖、小张五湖、盖五湖、泉上屯、李五湖	
		白塔小学	解家庄、沙岭子、新兴村、毛官庄、谢庄子、白塔街、东王庄	
河东区葛沟小学		葛沟小学	葛沟前村（葛沟三村、葛沟四村）、葛沟北村（葛沟一村、葛沟二村）、薛柳村（薛家庄子村、柳汪村）、于家庄子、大墩庄、小康村（西安乐村、陈家庄子）、里甲官庄（里甲庄子村、庙前官庄村）	
		沙汀小学	沙汀、崔家庄、寇家疃、刘王小岭（刘家小岭、王家小岭）、龙泉庄	
		王家堰小学	陈家堰、王家堰、朱家堰、居泉村	
		崔家台子小学	张家庄、李家寨、崔家台子、孙家庄、福利庄	
临沂葛沟中学小学部		三联小学	东安乐、团埠、安太庄	
	巩头小学	西巩头（穆家巩头、张家巩头）、东巩头（刘家巩头、王家巩头）、黄屯、石泉		
八湖镇	河东区八湖小学	八湖小学	边圪墩、窦家岭、管仲河、郭圪墩、邵八湖、小蒋庄、新八湖庄（小新庄）、徐八湖、张八湖	
		育才小学	东南角村、王圪墩村、谢圪墩村、张圪墩村、驻马滩村	

八湖镇	河东区八湖小学	育晨希望小学	河北崖村、苏呈旺村、西北场村、朱呈旺村
		八湖镇五湖小学	蒲沂庄村、小徐五湖村、大张五湖村
		古沂庄小学	古沂庄村
	河东区刘店子小学	刘店子小学	宋十二湖、王疃、王十二湖、史宅子、吴十二湖、沂自庄、刘店子、树沂庄、丰赤坡、朱赤坡、付赤坡
		坊上小学	大十六湖、坊上、星移庄、小十六湖
		石拉渊小学	西石拉渊、大梁家、前石拉渊、东石拉渊、新莲
	柴河小学	张柴河、岳柴河、高柴河、婁柴河、李位林、解位林、魏位林、田位林、铜佛官庄	
郑旺镇	河东区郑旺小学	郑旺小学	朱家郑旺、林家郑旺、杨家郑旺、郇家郑旺、郑旺新村、古墩庄、宋家场、赵庄子、谭庄子、宋庄村、邱官庄
		常旺小学	大赵家、向阳村、刘官庄、常旺、东张岭、朱庙子、大王家、小王家
		大尤家小学	大尤家、宋家、薛家、小尤家、段家、石汪崖、大巩家、小巩家、小梁家、沐河村、桑家、季家
		新庄小学	北官庄、芦沟崖、前新庄、后新庄
	河东区洪瑞小学	兰埠小学	前兰埠、后兰埠、张埠子、季家楼
		洪瑞小学	何家戈、贾家宅、躲水庄、仁里村、扈家戈、双胜村、王家戈、后洪瑞、前洪瑞、王洪瑞、高洪瑞
		湾林小学(邵湾)	林家湾沟南、林家湾沟北、郭家湾、杨家湾、何家湾(张家湾、邵家湾、久沂庄)
	大官庄小学	大官庄、门庄子、大沟崖、解家湖	
相公街道	临沂益民实验学校(小学)	南校区	相公西村(相三)、西岭、李沙兰前村(李二)、李沙兰后村(李一)、曹店、西南旺、(南到北京路,北到文化路,东到管仲路,西到临东路)。
		北校区	胡店村、徐沙兰村、张岭村、张沙兰村
	河东区相公小学	相公小学	相公东村(相一)、相公中村(相二)、相公西村(相三)、学田、新城、泗沂村、南寺、(南到北京路,北到文化路,东到管仲路,西到临东路)。
		平墩湖小学	平墩湖、洪岭埠、安子林
		团林小学	东朱团、小朱团、西朱团、郭团
		刘团小学	刘团、李团、高团
	河东区南旺实验小学	孙旺小学	大范庄、小范庄、大茅茨、孙旺
		南旺实验小学	东南旺东村、东南旺东南村、东南旺西村、李黑墩、周庄、小茅茨
		石碑屯小学	石碑屯社区(东冷庄)、东沈杨、西沈杨、西冷庄、宅子
	黄屯明德小学	付屯、黄屯、青墩寺、郑寨子	
太平街道	河东区太平小学	太平小学	光沂庄、郭街、申太平、王太平、徐太平、郭太平、罗官庄、八间屋、沙岭子
		太平第二实验小学	大太平、亭子头
		东南白塔小学	东南白塔、前姚庄、大姚庄
	河东区长春路实验小学	长春路实验小学(西水湖)	大刘寨、大张寨、沙岭官庄、大徐寨、尹寨、郭寨、小张寨、小刘寨、小徐寨、葛寨(西水湖崖、东水湖崖)
东张屯小学		东张屯、得胜庄	
凤凰岭街道	河东区凤凰岭小学	凤凰岭小学	张黑墩、郁黑墩、褚黑墩、许黑墩、王黑墩、刘黑墩、郭黑墩、何官庄、义和岭、赵黑墩、潘家湖、
		店子小学	大店子、田黑墩、前兴旺、后兴旺、司庄、西许庄
		黑屯小学	周庄、谢庄、王岭、黑屯、马宅
	河东区常庄实验小学	常庄、董庄、白庄、李公庄、前宅店、后宅店、前涝墩、后涝墩、东李埠、中李埠、西李埠	
汤河镇	河东区汤河小学	汤河小学	亘彰街、沟崖、后蕘庄、后张庄、前蕘庄、前张庄
		禹屋小学	禹屋
		楼子小学	朱楼子、桥头、小南庄
		管岭小学	管岭、李湖、邢湖、南新庄
		故县小学	张故县、王故县、赵故县、周故县
		大南庄小学	大南庄、前东庄、前西庄
	河东区信合实验小学	信合实验小学	东洽沟、中洽沟、西洽沟、周官庄
		曲坊小学	曲坊、前朱井寺、后东庄、后西庄
	坊坞小学	大坊坞、后坊坞、西南坊坞、西北坊坞、后朱井寺	
	程子河小学	大程子河、小程子河、东岭、西岭	

河东区初中招生服务范围一览表

镇街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备注
城区、 区直初中	临沂第 27 中学	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滨河东路、南到解放路、北到北京路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临沂九曲店小学）、临沂东城实验小学（临沂斜坊小学）、临沂第九实验小学、临沂九曲小学（临沂坡埠小学）毕业生。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初中部）	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滨河东路、南到九曲街道边界、北到凤凰大街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 临沂幸福小学（临沂沭埠岭小学）、临沂九曲小学（临沂坡埠小学）、临沂第九实验小学毕业生。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初中部）	东到东兴路、西到滨河东路、南到北京路、北到长春路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 本校小学部毕业生。	
	临沂河东工业园实验学校 （初中部）	本校小学部毕业生。 东到工业园边界、西到东兴路、南到北京路、北到工业园边界区域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	
	临沂益民实验学校 （初中部）	临沂益民实验学校小学部毕业生。	
镇、街 初中	1、初中招收本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 2、八湖镇柴河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根据就近原则可到临沂八湖中学、临沂刘店子中学报名入学。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河东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